|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21)(Add.6)-C** |
|  | **2015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F)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问题F – 修改《无线电规则》有关中止在MIFR中登记的频率指配的附录**30B**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AFCP/28A21A6/1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修订版）

6.33

当：

i) 不再需要一项指配时；或者

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其启用已被暂停三年以上，而且其结束时间超过了第6.31段规定的到期日；或者

i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未能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段收到其相关完整资料后的八年内（或在按照第6.31之二段获得的延期内）得到启用，但适用第6.35和7.7段的、由新成员国提交的指配除外，

则无线电通信局须：

*a)* 在其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取消相关特节及登记在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

*b)* 如果取消的指配是由未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

*c)* 如果取消的指配由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该分配，其轨道位置和技术参数与被取消的指配相同（但业务区除外），业务区须为被恢复分配的主管部门的本国领土；并且

*d)* 更新规划中分配和列表中指配的参考形势。（WRC-12）

**理由：** 完善卫星相关规定。

MOD AFCP/28A21A6/2

第8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5，修订版）

8.17 在已登记在频率总表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自中止使用日的六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后，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ADD 14之二不得在暂停之日起的三年之后。如果已登记频率指配自暂停之日起的三年内仍未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从总表中取消这一指配，并应用第6.33段的规定。（WRC-15）

8.18 就有关在平均原则基础上共用规划频段的地面业务的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问题上，本附录的规定不应认为是对第**9**条要求的修改。（WRC-03）

8.19 对采用本指配表中指配的特定地球站的指配的通知应采用第**11**条的规定。（WRC-03）

ADD AFCP/28A21A6/3

\_\_\_\_\_\_\_\_\_\_\_\_\_\_\_

1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将是下述九十天期限的起始日期。当具有传输和接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并在持续九十天的期间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上，则该频率指配可被视为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截止后的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信息。（WRC-15）

**理由：** 完善卫星相关规定。

\_\_\_\_\_\_\_\_\_\_\_\_\_\_